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0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官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60、577、803、1031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8、249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14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七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翊雯  
書記官 賴瑩芳  
通 譯 陳怡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溫官鴻施用第二級毒品，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壹貳肆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總毛重壹點參陸柒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二、犯罪事實要旨：

(一)溫官鴻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7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

01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71、  
02 933、17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二)詎其仍不思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4 內，分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 05 1.於113年1月18日14時，在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某友人住處內，  
06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07 用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1月23日10時41分許，前往本署  
08 觀護人室接受定期採尿，經送驗後，發現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09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10 2.於113年1月30日13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村○○  
11 ○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  
12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2月2日9時52  
13 分許，前往本署觀護人室接受定期採尿，經送驗後，發現結  
14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15 3.於113年2月11日13時許，在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某友人住處  
16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17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2月16日10時45分許，前  
18 往本署觀護人室接受定期採尿，經送驗後，發現結果呈安非  
19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20 4.於113年2月28日14時許，在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某友人住處  
21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22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3月5日13時58分許，前  
23 往本署觀護人室接受定期採尿，經送驗後，發現結果呈甲基  
24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25 5.於113年4月30日7時許，在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某友人住處  
26 內，以捲菸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27 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8 次。嗣為警於113年5月1日12時6分許及同日12時15分許，持  
29 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在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3段610巷20  
30 弄口，扣得其所有之海洛因1包(毛重0.34公克)、含有愷他  
31 命成分之香菸1支(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由報告機關

01 依法裁罰)，及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4  
02 樓之1處所內，扣得其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0.59公  
03 克、0.74公克)、吸食器1組、含有愷他命成分之香菸1支  
04 (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由報告機關依法裁罰)等物，  
05 復採集其尿液送檢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  
06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三、處罰條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09 四、附記事項：

10 (一)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及白色透明結晶2包，經送驗結果，確分  
11 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126公克、使用量0.00  
12 2公克、剩餘量0.124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3 (驗前總毛重1.37公克、使用量0.003公克、驗餘總毛重1.36  
14 7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3  
15 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見偵803卷第77頁)，  
16 均屬違禁物無訛，是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毀。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  
18 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自應  
19 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分，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部分，  
20 則因不復存在，自不為沒收之諭知。

21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22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至扣案含有愷他命成分之香菸1支，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證明  
24 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9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30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3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1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2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3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賴瑩芳

08 法官 黃翊雯

09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賴瑩芳